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建簡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事事如意建築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晴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
被　　告　鄭力綱

訴訟代理人　唐行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4月10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6月19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本院認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